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收購物業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訂約方（「該等賣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物業（定義見下）（「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該物業包括該等賣方持有之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市中心約 41,573 平方英尺之土地（「該等土地」）及該等土地上的建築物（「該等建築物」）的良好及可銷售的永久業權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統稱「該物業」）。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將為 245,000,000 加拿大元（「加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將由本公司之律師持有之初步訂金 20,000,000 加元；

(b) 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之律師（以信託形式）再支付訂金合共 80,000,000 加元並連同初步訂金，其將按下列每週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支付 20,000,000 加元連同初步訂金；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 20,000,000 加元；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20,000,000 加元；及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20,000,000 加元；

(c) 代價之餘款（根據條款作出加減差額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支付予該等賣方律師之信託賬戶。

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儘管購買協議項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 300,000,000 加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賣方經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值及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專注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分部及提升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市場之地位。首先，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全球物業市場之策略，尋求國際機遇並將本集團拓展至海外物業發展市場。其次，通過在不同國家投資項目，本集團可分散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第三，該物業位於溫哥華市中心，其土地資源極為稀缺，為在此區域發展提供巨大潛力。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的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